

#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核 创建题库及组卷要求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校历要求，现对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所有课程的理论考试将采用线上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时间安排。

(一) 本学期考查科目的考核必须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。考查科目的线上考核由各教学院部自行组织安排，并承担监考任务。各教研室要认真组织任课教师建立题库，至少要组建三套试卷，并通过考试系统把考试要求和考试时间通知到应考的全体学生。

(二) 本学期考试科目的考核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 日进行，具体考试日程及地点由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考务科协调安排，以最终公布的考试安排表为准。

(三) 任课教师填写《梧州学院课程考核命题计划表》和《梧州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核表》送教研室主任以及各学院分管领导审

核，二级学院于 6 月 12 日前把《梧州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核表》收集后交考务科。

### 三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院部要加强学生诚信应考教育，要求学生提前准备好平板电脑、手机等硬件设备及摄像监控设备（并调试设备保证正常）、网络、电源、考试空间等符合要求的考试环境。

（二）参加线上考试的学生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试平台，调试好设备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切换屏幕，切换屏幕次数超过 5 次即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终止考试，考试过程中无特殊理由不得离开监控镜头，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监控镜头要取得监考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各教学院部要公布联系电话，以防止学生掉线之类的紧急情况找不到监考教师。若遇到系统崩溃、提交失败、断网、网络卡顿、停电、电脑出问题等突发状况，及时联系，及时补救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